

LOXOPROFEN T SOLUTION

- ◆ LOXOPROFEN T SOLUTION 为单剂量一次性包装，可随时随地服用。
- ◆ 解热镇痛成分的洛索洛芬钠可抑制引起疼痛及发烧的原因物质前列腺素，从而迅速止痛。
- ◆ 药效成分在体内被吸收后才转变为活性化物质并发挥作用，对胃部的负担少。
- ◆ 不含嗜睡成分。

效能

- ◆ 头痛、牙痛、拔牙后疼痛、咽喉痛、耳痛、关节痛、神经痛、腰痛、肌肉痛、肩部酸痛、跌打痛、骨折疼痛、挫伤疼痛、月经痛（生理痛）、外伤疼痛的镇痛
- ◆ 恶寒及发烧时的解热

用法及用量

在出现了症状的时候，请尽量避免空腹时，按以下用量服用。

成年人（15岁以上），1次1支（10mL），1天不超过2次

* 但是，如果再次出现症状可以服用第3次。服用应间隔4小时以上。

未满15岁，不宜服用

注意

- 请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用量。
- 服用方法：撕开分离取出1瓶，将容器以竖放的状态下，按箭头方向缓慢旋转打开瓶盖。（如果一下子旋转打开，药液有可能会飞溅出来）

成分

1支（10mL）中

洛索洛芬钠水合物 68.1mg（按无水物计为 60mg）

添加剂

对羟基苯甲酸酯，糖精钠，柠檬酸钠，柠檬酸，香料，丙二醇，乙醇，香兰素

使用注意事项

禁止事项

（若不遵守则会导致当前病情恶化，或容易出现副作用）

- 下述人群不要服用
 - 因本药剂或本药剂成分出现过过敏症状的人群。
 - 因服用本药剂或其他解热镇痛药、感冒药而引发过哮喘的人群。
 - 未满15岁的儿童。
 - 在医疗机构接受以下治疗的人。
 - 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肝脏病，肾脏病，心脏病
 - 被医生指出患有红细胞计数低（贫血）、血小板计数低（难止血、易出血）和白细胞计数低等的血液异常（血液疾病）的人。
 - 预产期在12周以内的孕妇。
- 在服用本药剂期间，不要服用下述任何医药品
 - 其他解热镇痛药、感冒药、镇静药
- 请不要在服用前后饮酒
- 请不要连续长期服用
 - （如果服用了3至5天后疼痛等症状仍然反复出现，请停止服用并就医）

咨询事项

- 以下人群在服用前应咨询医师、牙科医师或药剂师
 - 正在接受医师或牙科医师治疗的人群。
 - 孕妇或有其可能性的人群。
 - 哺乳期人群。
 - 老年人。
 - 因药物等出现过过敏症状的人群。
 - 接受以下诊断的人群。
 - 支气管哮喘，溃疡性大肠炎，克隆氏症，全身性红斑狼疮，混合结缔组织病
 - 患有以下疾病的人群。

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肝脏病，肾脏病，血液疾病

- 服用后，如果出现下述症状，有可能是副作用，请立即停止服用，并携带本说明书咨询医师、牙科医师或药剂师在服用了类似本药的解热镇痛剂之后，如出现体温过低，虚脱（无力）和四肢冰凉（手脚发凉）等症状时。服用后出现消化性溃疡或浮肿的情况时。

另外，有可能偶发出现消化道出血（出现吐血、恶心与呕吐、腹痛、黑色焦油样大便、血便等症状），消化道穿孔（消化道有孔。出现恶心与呕吐、剧烈腹痛等）以及小肠和大肠狭窄阻塞（出现恶心与呕吐、腹痛、腹胀等症状）严重的症状。此时请立即就医。服用后，如果出现下述症状时。

皮肤：起疹、发红，发痒

消化系统：腹痛，胃部不适，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腹胀感，烧心，口腔溃疡，消化不良

精神神经系统：嗜睡、麻木、头晕、头痛

循环系统：血压升高、心悸

其他：胸痛、疲倦感、脸部潮热、发烧、贫血、血尿

- 偶尔可能会出现下述重症。此时请立即就医。

休克（过敏性）：服用后立即出现皮肤发痒、荨麻疹、声音沙哑、打喷嚏、喉咙发痒、气闷、心悸、意识不清等症状。

血液系统疾病：喉咙痛、发烧、全身乏力、面色苍白及眼睑后面发白、容易出血（牙龈出血、鼻出血等）、出现淤青（按下时颜色不会消失）等症状。

皮肤黏膜眼综合征（史提芬强生症候群）、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多形红斑、急性泛发性发疹性脓疱病：高烧、眼睛充血、眼眵、嘴唇糜烂、咽喉疼痛、皮肤大范围起疹及发红、皮肤发红处出现水泡、发红皮肤上出现小脓包、全身无力、没有食欲等症状持续或急剧恶化。

肾损伤：出现发烧、尿量减少、全身浮肿、全身无力、关节痛（各关节疼痛）、腹泻等症状。

充血性心力衰竭：出现全身无力、心悸、气短、胸部不适、胸部疼痛、头晕、昏厥等症状。

间质性肺炎：上楼或因劳累而出现气短、气闷、空咳嗽、发烧，并且突然出现或长时间持续。

肝功能障碍：出现发烧、发痒、起疹、黄疸（皮肤或眼白发黄）、褐色尿、全身无力、食欲不振等症状。

横纹肌溶解症：出现手脚、肩、腰等肌肉疼痛、手脚发麻、使不上力、僵硬、全身无力、红褐色尿等症状。

无菌性脑膜炎：因颈部抽筋出现剧烈头痛、发烧、恶心及呕吐等症状。（尤其在接受全身性红斑狼疮或混合结缔组织病治疗的人群中多有该症状的报告案例。）

哮喘：呼吸时出现哮鸣音、气闷等情况。

- 服用后可能出现下述症状，若此类症状持续或加重时，请停止服用，并携带本说明书咨询医师或药剂师

口腔干燥、便秘、腹泻

- 如果 1 至 2 次服用后症状仍未见改善时（考虑有其他疾病的可能），请停止服用并携带本药物说明书并咨询医生、牙科医生或药剂师

保管及使用注意事项

- 请保管在避免阳光直射的阴凉场所。
- 请保管在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
- 请不要移至其他容器中。（会导致误用或变质）
- 请勿服用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
- 请注意不要将药物当做眼药水点眼。

31

【关于多语言产品信息时的免责声明】

- 本产品以作为在日本国内销售及使用为目的，基于日本的药品、医疗器材等的质量、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确保等相关法律获得认可的药品。
- 多语言产品信息是该产品的日文附件的翻译，仅供参考。并不保证所述内容和所述产品本身符合日本以外的法律法规。
- 多语言产品信息为供应商（或本公司）的暂时翻译，今后有可能被修改或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供应商（或本公司）对因多语种产品信息的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问题概不负责。